

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訂定總說明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修正前為：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十六日修正公布，依該法已施行之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民眾得檢舉違反該法之行為，其經裁處且罰鍰達一定數額者，得以實收罰鍰總金額之一定比例，提充檢舉獎勵金予檢舉人。另為落實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要求，並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充獎勵金比例有一定的遵循規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獎勵金發放訂定「獎勵民眾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指導原則(草案)」，以導引檢舉獎勵金發給之作業，參考上開指導原則訂定本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五條，訂定重點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 (四) 第四條明定本辦法檢舉人之檢舉方式。
- (五) 第五條明定本辦法達獎勵條件之罰鍰數額。
- (六) 第六條明定本辦法之檢舉人不予獎勵之情形。
- (七) 第七條明定本辦法之審核獎勵金之機制。
- (八) 第八條明定本辦法之檢舉獎勵金發給方式。
- (九) 第九條明定本辦法之案件造冊、發放、稅法規定及獎勵金發放比例、逾領取期限之處理原則。
- (十) 第十條明定本辦法之二以上檢舉人之獎勵金分配方式。
- (十一) 第十一條明定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勵金，得不予追回之規定。
- (十二) 第十二條明定檢舉人檢舉資料應予保密。
- (十三) 第十三條明定本辦法保護檢舉人之安全規定。
- (十四) 第十四條明定本辦法獎勵金之來源。
- (十五) 第十五條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臺北市檢舉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六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罰鍰金額，指環保局對違反本法義務行為者，依本法所裁罰之金額。但不包括依本法第六十六條所追繳之所得利益。

第四條 人民或團體得以書面、言詞、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網路等方式，提供下列資訊向環保局提出檢舉：

- 一、檢舉人之姓名或團體名稱、聯絡電話及地址。
- 二、違反本法之案件發生地之地址、地號、定位或其他可得確認之位置敘述。
- 三、可供查證之相關事實、證據、照片、影片或資料。

前項檢舉以言詞為之者，應由環保局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為之者，環保局應通知檢舉人到指定處所製作紀錄。

第五條 本辦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所稱罰鍰金額達一定數額，依檢舉人提供之相關事證，經查證屬實並據以裁處罰鍰者，係指實收罰鍰金額達新臺幣六萬元以上者。

第六條 檢舉人有下列之一情形者，不發給獎勵金：

- 一、以匿名或虛偽姓名檢舉。
- 二、檢舉人為中央或地方公（任）職人員。
- 三、未敘明違規事實或未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檢附具體證據資料。
- 四、以言詞或電話檢舉，拒絕配合製作紀錄。
- 五、檢舉之污染案件為主管機關已查獲之事實。

六、就同一污染案件，檢舉人已依其他規定領有檢舉獎勵金。

第七條 環保局為審核獎勵檢舉之案件，得設立審核小組，其作業要點另定之。

第八條 檢舉案件經查證屬實，環保局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十獎勵金；檢舉人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受僱者，得發給檢舉人實收罰鍰金額百分之三十之獎勵金。但有特殊或重大事蹟，經環保局審查同意者，獎勵金核發比例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檢舉案件獎勵金，按實收罰鍰金額日期統計，以每六個月核發一次為原則，並逐案列冊，載明案由、罰鍰金額、繳納金額、獎勵金額、核發日期及領獎日期。但獎勵金預算不足時，得俟後續預算編列程序及期程，彈性調整核發檢舉獎勵金之頻率及方式。

罰鍰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者，得以每期實收罰鍰金額比例核發。

經核定發給檢舉獎勵金之案件，由環保局通知檢舉人於三個月內領取獎勵金，並依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檢舉人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

檢舉人領獎時應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章，如委由他人代領時，並應出具授權書及代領人之身分證正本、印章。

第十條 同一案件有二以上檢舉人分別提出檢舉，且均檢附具體證據資料者，其獎金由最先檢舉者具領；無法分辨後者，獎金平均分配之。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發給檢舉人之獎金，其檢舉內容之行政處分經撤銷者，如非檢舉不實所致，得不予追回。

第十二條 檢舉人之姓名、年齡、住址、文書、圖畫、消息、相貌、身分或其他足資辨別檢舉人之資料應予保密。

檢舉人之檢舉書、筆錄或其他資料，應以密件保存，並禁止第三人閱覽或抄錄。

第十三條 環保局對於檢舉人之人身安全，於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提供保護。檢舉人如因檢舉案件受有危害安全之虞時，環保局應洽警察機關依法處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獎勵金，由環保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